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8号），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投资”）、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志投资”）和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鹏宏祥”）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的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赛为智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重组已提供给赛为智能、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

	<p>一致；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p> <p>3、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赛为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赛为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赛为智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二)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p>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p>	<p>本人\本企业承诺 (i) 认可周勇作为赛为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尽力保证赛为智能的控制权稳定；(ii) 其与其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赛为智能股票、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其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赛为智能股份的行动可能导致赛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其将立即终止该等行动。</p>
-----------------------------------	---

(三) 关于标的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p>新余北岸、</p>	<p>1、本人/本企业所持开心人信息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p>
--------------	--

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	<p>于向开心人信息出资的资金系本人/本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人/本企业持有开心人信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p> <p>3、本人/本企业所持开心人信息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目前所持开心人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5、本人/本企业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周斌、新余北岸	<p>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不转让：</p> <p>1、36个月届满；</p> <p>2、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程炳皓	<p>本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	<p>本企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赛为智能所发行股份的时间自本企业取得开心人信息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五) 关于守法合规的承诺函

周斌、程炳皓	<p>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p>
--------	-------------------------

	<p>1、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p> <p>3、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p>
<p>新余北岸、 嘉志投资、 嘉乐投资、 福鹏宏祥</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p> <p>3、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p>
<p>(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新余北岸、 周斌、程炳</p>	<p>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针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本人/本企业特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p>

<p>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p>	<p>1、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赛为智能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为智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赛为智能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赛为智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赛为智能股份期间，就本人/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赛为智能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赛为智能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赛为智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为智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周斌、新余北岸</p>	<p>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针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周斌、新余北岸（以下合称“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开心人信息，但在开心人信息任职除外，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经营、控制、或参股与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等公司或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等公司或企业中领取任何形式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赛为智能及下属</p>
----------------	--

	<p>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赛为智能，并尽可能地协助赛为智能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人的企业将不利用对赛为智能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赛为智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赛为智能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最后，本人确认，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赛为智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

(八)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周斌、新余 北岸</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成为赛为智能的股东，本承诺人现就赛为智能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涉及的保障赛为智能独立性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一、保证赛为智能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赛为智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赛为智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p> <p>2、保证赛为智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赛为智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证赛为智能的资产独立</p> <p>1、保证赛为智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并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资产严格分开，赛为智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赛为智能的控制下，并为赛为智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赛为智能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赛为智能的财务独立</p>
---------------------	--

- 1、保证赛为智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赛为智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赛为智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赛为智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赛为智能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赛为智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赛为智能建立健全赛为智能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赛为智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赛为智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赛为智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赛为智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与赛为智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赛为智能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七、本承诺人将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对赛为智能不再为赛为智能股东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赛为智能造成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向赛为智能进行赔偿。

(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周斌、新余北岸	周斌、新余北岸承诺，经赛为智能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9,300 万元,11,600 万元和 14,075 万元（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承诺，前述承诺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若承诺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则将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
---------	---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